

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甘肃力通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力通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地点	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经一路以东，BW1#路以西，纬五十三路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改性沥青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沥青、5 万吨/年改性沥青				
实际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沥青、5 万吨/年改性沥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文号	新环承诺发(2021) 47 号	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信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瑞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瑞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3.68%
实际总概算	13600 万元	环保投资	513.9 万元	比例	3.78%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5日)；</p> <p>(6) 《兰州新区年产20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7月；</p> <p>(7)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兰州新区年产20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环承诺发(2021)47号, 2021年7月28日；</p> <p>(8) 相关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方法标准。</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采用《兰州新区年产20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标准, 具体标准如下:</p> <p><b>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运营期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的燃气锅炉的标准; 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p> <p>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表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                      单位: m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702 1369 1917"> <thead> <tr> <th></th>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气锅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t;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标准	燃气锅炉	1	颗粒物	20	2	二氧化硫	50	3	氮氧化物	15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序号	污染物	标准															
燃气锅炉	1	颗粒物	20															
	2	二氧化硫	50															
	3	氮氧化物	15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限值(周界浓度 最高点)	标准 来源
		排放高度 (m)	二级 (kg/h)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4.0 mg/m <sup>3</sup>	GB1629 7-1996
苯并[a]芘	0.3×10 <sup>-3</sup>	15	0.5×10 <sup>-3</sup>	0.008 ug/m <sup>3</sup>	
沥青烟	40	15	0.08	生产设备不得有 明显的无组织排 放存在	

**2、废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表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氨氮	BOD <sub>5</sub>	石油类	SS
标准值	6.5~9.5	500	45	350	15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排放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4。

**表 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①环评阶段：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2013 年 6 月 8 日修改实施)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

②验收阶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3 年 7 月 1 日之前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2023 年 7 月 1 日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表二 工程概况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兰州新区秦川园区，项目建设用地 63 亩，年产沥青 15 万吨、改性沥青 5 万吨。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取得《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1〕47 号）。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5 月建设完成，于 2023 年 5 月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公示，并于 2023 年 5 月进行了环保设施调试运行公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项目完工并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甘肃力通交通物资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的积极配合下，对项目现场及项目区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和竣工资料，委托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对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及区域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经一路以东，BW1#路以西，纬五十三路以南，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1。

#### 2.3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63 亩，呈长方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沥青储罐、锅炉房、库房和综合楼。厂区东面自北向南依次为辅助用房、沥青储罐（6）、快速加热装置车间、高温沥青罐（3）、改性沥青成品罐（5），东北角落消防水罐，配电室、消防泵、锅炉房、储罐区以西是集装箱堆场，库房、桶装沥青房，西北角是综合楼，平面布置见图 2。

#### 2.4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项目所在地周边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未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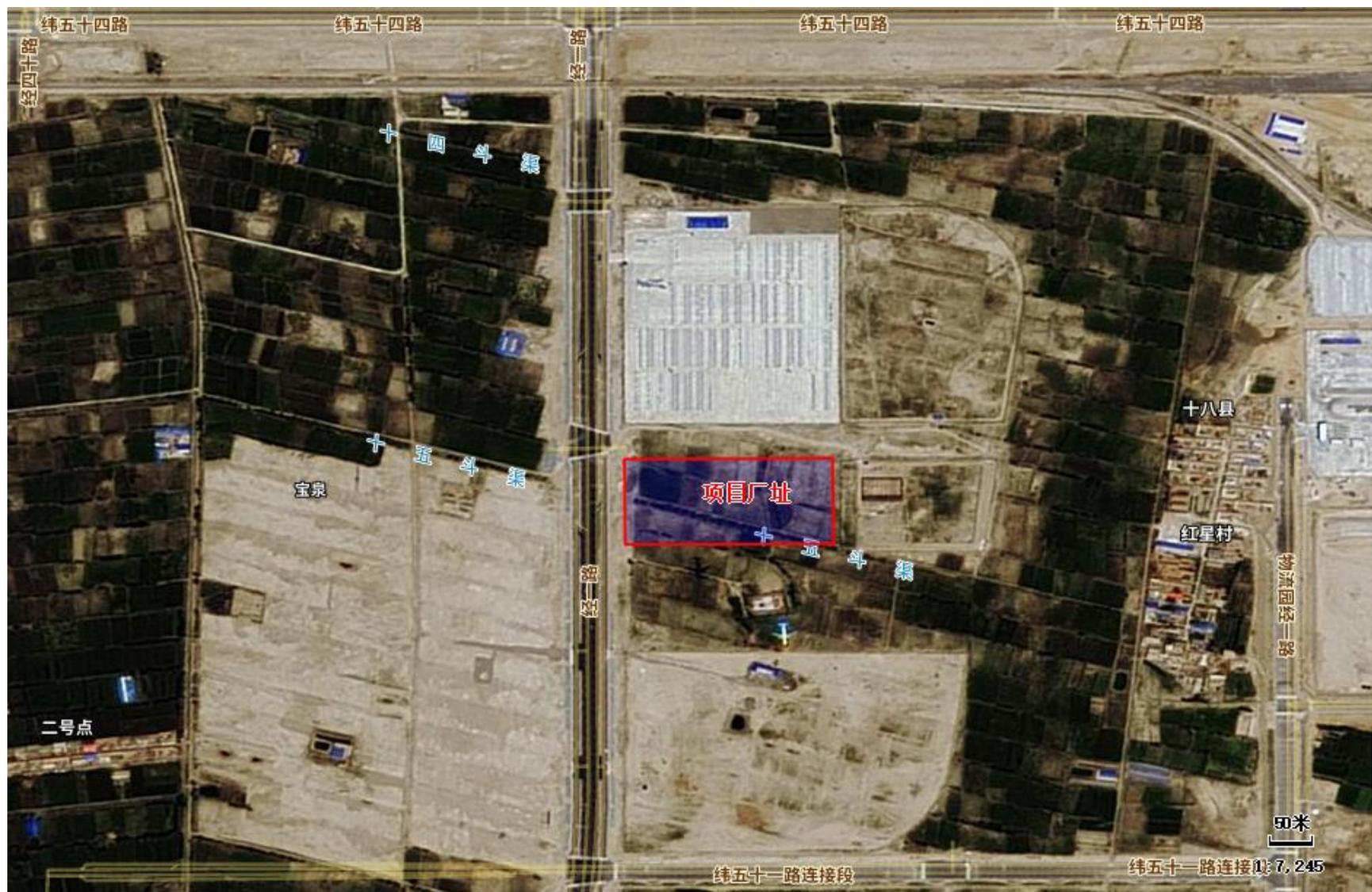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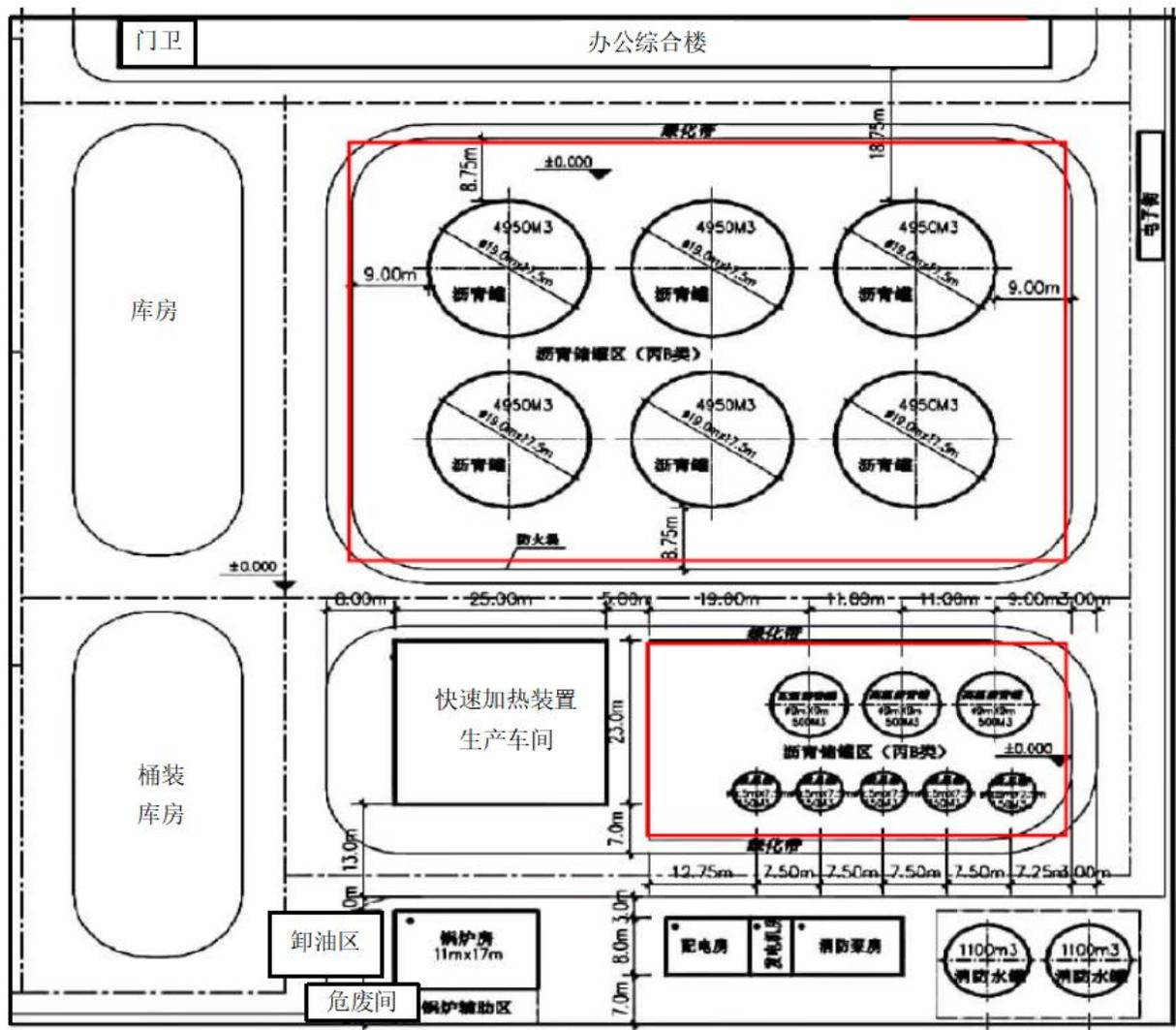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5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变化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办公楼	位于西北角，占地 600m <sup>2</sup>	位于西北角，占地 6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库房	位于综合楼，占地 1000m <sup>2</sup>	位于综合楼以南，占地 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桶装库房	位于库房以南，占地 2800m <sup>2</sup> ，共计 2 座桶装库房	位于库房以南，建设 1 座桶装库房，占地 1000m <sup>2</sup>	发生变动
	集装箱作业区	位于停车场以南，占地 1000m <sup>2</sup>	运输车辆卸车区域位于桶装库房以东，占地约 500m <sup>2</sup>	与环评基本一致
	停车区	位于库房以东，占地 1320m <sup>2</sup>	位于综合楼前，占地约 200m <sup>2</sup>	发生变动
	储罐	容积 4950m <sup>3</sup> 沥青储罐 6 座、容积 500m <sup>3</sup> 高温储罐 3 座、容积 150m <sup>3</sup> 改性沥青储罐 5 座，位于厂区东面	在厂区东侧建设 6 座容积 4950m <sup>3</sup> 沥青储罐、3 座容积 500m <sup>3</sup> 高温储罐、5 座容积 150m <sup>3</sup> 改性沥青储罐	与环评一致
	快速加热装置车间	位于锅炉房以北，占地 575m <sup>2</sup> ，对高温沥青罐加热	建设 575m <sup>2</sup> 生产车间 1 座，对高温沥青罐加热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及锅炉辅助区	位于生产车间以南，占地 306m <sup>2</sup>	在生产车间以南建设锅炉房及其辅助区，占地 30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罐	位于厂区东南角，1100m <sup>3</sup> ，消防水罐 2 座	建设 2 座容积 1100m <sup>3</sup> 消防水罐，位于厂区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发电机房、消防泵房	位于消防水罐以西，占地 224m <sup>2</sup>	建设配电房、发电机房、消防泵房各一间，占地约 22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污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化粪池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污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空调	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沥青烟气	储罐大小呼吸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卸、装泄漏废气加强修复进行减排	储罐大小呼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气旋塔+高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卸、装泄漏废气加强修复进行减排	发生变动
	废水	生活废水	办公室、生活区排出的生盥洗污水经 3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 3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雨水系统	初期雨水排至 50m <sup>3</sup> 的事故水池，收集后统一装汽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建设 1 座 50m <sup>3</sup> 的事故水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后统一装汽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设置 10m <sup>3</sup> 污水隔油池一座，进行收集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建设 10m <sup>3</sup> 污水隔油池一座，地面冲洗污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震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运至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场区设置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污泥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一季度一更换，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现阶段未产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导热油	30 年更换一次，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现阶段未产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在厂区东北角辅助用房区修建 1 座占地 5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建设 1 座占地 2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	与环评基本一致
	风险		罐区设置防火堤，1100m <sup>3</sup> 消防水罐 2 座。	建设 2 座容积 1100m <sup>3</sup> 消防水罐，沥青储罐区设置 1.5m 高防火堤	与环评一致

## 2.6 产品方案

表 6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沥青	石油沥青	15	万吨
2	改性沥青	SBS 改性沥青	5	万吨

## 2.7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材质
一	沥青罐区			
1	沥青储罐	Φ19.0x17.5m , V=4950m <sup>3</sup>	6	Q235B
2	沥青卸油池	9.0x3.0x2.5, V=50m <sup>3</sup>	1	Q235B
3	沥青泵	Q=123m <sup>3</sup> /h , P=1.0MPa	4	铸钢
4	沥青泵	Q=55.7m <sup>3</sup> /h, P=1.0MPa	2	铸钢
二	改性沥青装置			
1	沥青高温罐	Φ9.0x9.0m, V=500m <sup>3</sup>	3	Q235
2	改性沥青成品罐	φ5.5x7.5m V=150m <sup>3</sup>	5	Q235
3	换热器	300 m <sup>2</sup>	1	Q235
4	电子秤	120	1	-
5	螺杆泵	55.7 m <sup>3</sup> /H	1	20#
6	内啮合泵	15 m <sup>3</sup> /H	1	
三	导热油炉系统			
1	燃气导热油炉	300 万大卡、200 万大卡	各 1 套	
2	导热油罐	V=3.5m <sup>3</sup> , V=8m <sup>3</sup>	各 1 个	
四	尾气回收系统			
1	尾气回收设备		1 套	
五	消防罐			
1	消防罐	V=1100m <sup>3</sup>	2 个	

## 2.8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8.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沥青、导热油、水、天然气等。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8。

表 8 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	改性沥青	t/a	5 万	市场采购
	沥青	t/a	15 万	市场采购
动力资源消耗	导热油	t/a	4	市场采购
	电	Kw·h/a	1.2 万	市政供电
	活性炭	吨	1.2	市场采购
	天然气	m <sup>3</sup> /a	240	采购

	水	m <sup>3</sup> /a	480	市政供水
--	---	-------------------	-----	------

### 2.8.2 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用水单元主要为设备及地面清洗、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设备及地面清洗水进入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和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2m<sup>3</sup>/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表 9 本项目用水平衡表

单位：m<sup>3</sup>/d

序号	用水类别	新鲜水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0.9	0.18	0.72
2	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0.5	0.2	0.3
3	绿化用水	0.2	0.2	0
合计		1.6	0.58	1.0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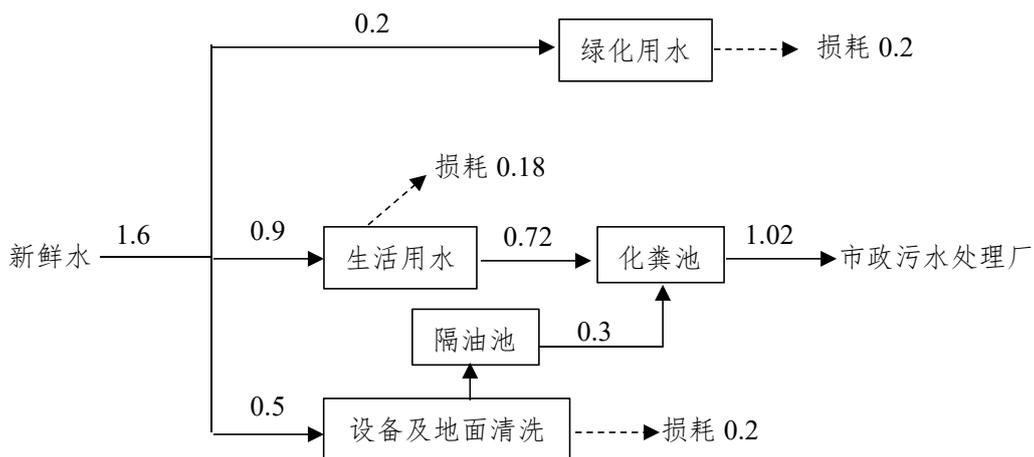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2.9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首先由专用罐车将沥青从中石化、中海油、中石油等众多生产厂家将沥青以液态流变的形式，利用专用设备进行装车，运输至库区，停在卸油平台。

利用天然气锅炉及配套的专用设备进行加温，通常温度达 130 度-140 度时可达接卸条件。将卸油平台的装置管道阀门与铁路罐车卸油口对接，打开阀门沥青将流入地理、封闭式卸油池，同时由于管道与外界的天气环境再次使沥青的温度下降，流动性减小，在这种情况下，采用天然气锅炉的热载体导热油循环系统连续不断的进行加热，直到罐车的沥青排放完毕。卸入卸油池的沥青在高温液体条件下，利用专用沥青泵连续不断的将沥青打入沥青储存罐中。沥青按照型号，

品名逐一仓储后，如贸易商、工程业主、施工方需要时，主要通过采用热载体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加热系统负责整个装置的加温，包括：沥青融化、升温、运行装置管线、泵、阀门的加热，通过数小时的整体加热使沥青温度达 140 度时方可进行装车，通过发油装置（发油平台）与汽车的装油口对接进行装油。装入沥青专业运输保温车后，经国家计量部门核准的地磅进行计量后运输至各项目部及使用单位。

项目运营期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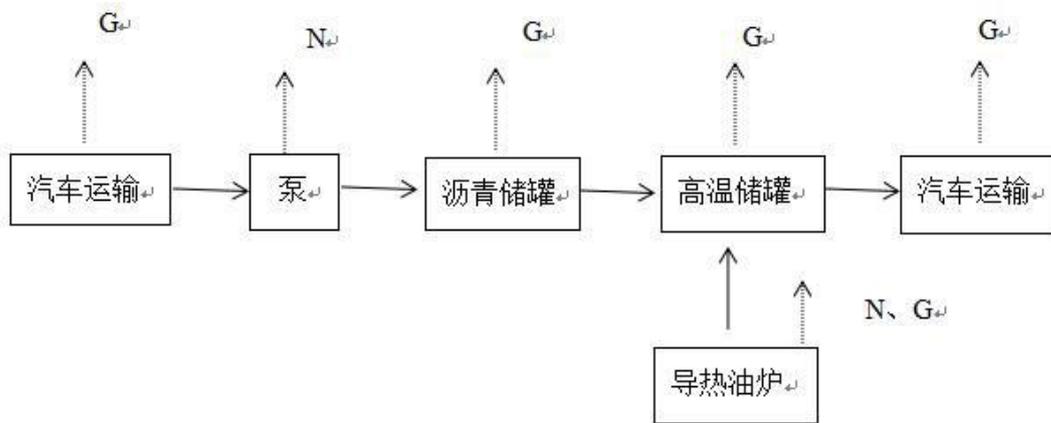


图 4 石油沥青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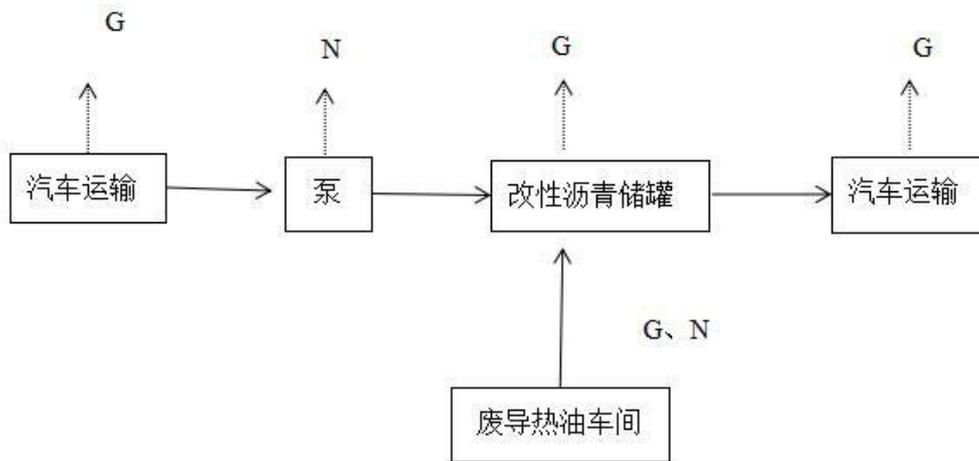


图 5 改性沥青工艺流程简图

### 2.10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关于项目建设建设内容与现场实际建设内容调查情况的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中建设内容有所变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 (1) 废气治理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中相关内容，废气处理措施中环评中要求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考虑到活性炭使用寿命及废气处理效率，实际建设中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气旋塔+高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废气治理措施变更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则判定为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优于环评，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 (2) 停车区面积缩小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中相关内容，停车区位于库房以东，占地 1000m<sup>2</sup>，实际建设中停车区建在综合楼前，占地面积 200m<sup>2</sup>。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则判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停车区位置、面积变化不会导致上述情形发生，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沥青高温罐



改性沥青成品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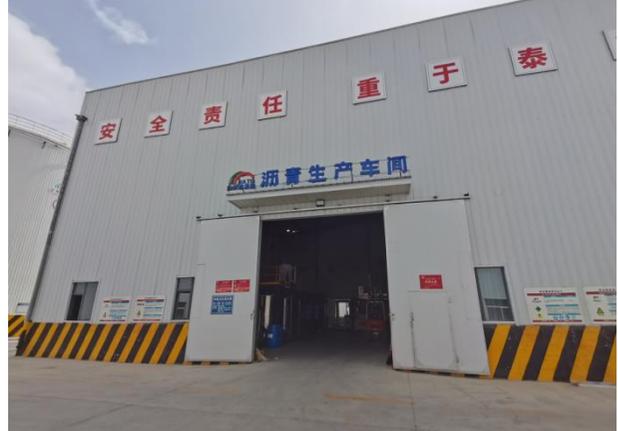
沥青储罐



2座消防水罐



桶装沥青库房



快速加热装置沥青生产车间



综合楼



锅炉房



危废暂存间



沥青储罐废气收集设施



气旋塔+高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应急事故池及隔油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 **3.1.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沥青储罐大小呼吸产生废气、装卸废气以及导热油炉废气等。

##### **(1)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废气**

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储罐进发物料时的呼吸。储罐进料时，由于液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物料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储罐停止进料，所呼出的物料蒸气造成的损失；储罐向外发料时，由于液面不断降低，气体空间逐渐增大，罐内压力减小，当压力小于呼吸阀控制真空度时，储罐开始吸入新鲜空气，由于液面上方空间蒸气没有达到饱和，促使物料蒸发加速，使其重新达到饱和，罐内压力再次上升，造成部分物料蒸气从呼吸阀呼出。

项目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气旋塔+高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本次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 **(2)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做燃料，燃烧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果，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排放标准要求。

#### **3.1.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装置及作业场所地面清洗将产生少量的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 3.1.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泵类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1) 项目在设备选购阶段，优先选用了低噪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均能够正常运行，未产生非正常噪声。

(2) 对于噪声较大设备，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措施，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能够进一步衰减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减轻运营期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 3.1.4 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验收阶段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办公、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兰州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处置措施可行。

### 3.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600 万元，环评中估算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8%，根据项目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调查，环评中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且沥青储罐废气由环评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气旋塔+高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该部分环保措施发生变化。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51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8%，详细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0。

表 1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时段	环境要素	环评中环保投资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施工期	废气	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围挡	18
2		废水	施工场地设沉淀池，生活污水采用临时防渗旱厕	16
3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场地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并及时清运	8
4		噪声	标识标牌	9

5	运营期	废气	沥青储罐废气采用1套气旋塔+高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42.5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10
6		废水	建设1座3m <sup>3</sup> 化粪池	25
			建设1座50m <sup>3</sup> 事故水池	
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桶7个	0.5
			建设1座5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1.5
8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柔性连接、基础减振	140
9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罐区围堰	25
10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50m <sup>2</sup>	0.8
11		消防水罐	V=1100m <sup>3</sup> 两座	98
12		消防设施及系统	消防水泵房、泡沫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	109.6
合计			513.9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 项目概况**

由甘肃力通交通物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经一路以东，BW1#路以西，纬五十三路以南。项目总投资为 136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成沥青储存生产线 1 条，年产沥青 15 万吨/年，改性沥青 5 万吨/年。

##### **4.1.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并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锅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排放标准要求。

##### **4.1.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装置及作业场所地面清洗将产生少量的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少量油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 **4.1.4 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导热油炉机泵、沥青输送泵等设施及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的噪声值约为 85-90dB(A)。经采用设备基础减震、距离的衰减以及车辆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其厂界噪声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1.5 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验收阶段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办公、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兰州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处置措施可行。

#### 4.1.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采用事故废水二级防控措施。一级防控措施：储罐区设置围堰；储罐全部采用漏天布置，分别布置在防火堤内，堤内均设有排水沟，堤外设有阀门井与堤内排水沟相接，正常时阀门井阀门打开，事故时阀门井内阀门关闭。二级防控措施全厂设置50m<sup>3</sup>的事故水池。

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一旦发生泄漏，对周围土壤和下游水井进行监测。及时进行补漏。

#### 4.1.7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新环承诺发〔2021〕47 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根据甘肃信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对照环评文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文件主要要求	落实情况
1	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2	建设项目竣工后，对照环评文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竣工，已按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12。

表 1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污染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ZQC/YQ-01)	0.07mg/m <sup>3</sup>
	2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MS105DU 分析天平 (ZQC/YQ-06)	5.1mg
	3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T 40-1999	LC-10AT 高效液相色谱仪 (YQ-004)	0.000002 mg/m <sup>3</sup>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QC/YQ-27)	3mg/m <sup>3</sup>
	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QC/YQ-27)	3mg/m <sup>3</sup>
	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MS105DU 分析天平 (ZQC/YQ-06)	1.0 mg/m <sup>3</sup>
	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RB-LP 型林格曼黑度计 (ZQC/YQ-35)	/
无组织废气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ZQC/YQ-01)	0.07mg/m <sup>3</sup>
	9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956-2018	LC-10AT 高效液相色谱仪 (YQ-004)	1.3×10 <sup>-6</sup> mg/m <sup>3</sup>
噪声	10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ZQC/YQ-17)	/
废水	1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S-3C pH 计 (ZQC/YQ-22)	—
	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SHZ-D(III)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ZQC/YQ-34)	—

13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JC-102 COD 标准消解器 (ZQC/YQ-08)	4mg/L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100B 紫外分光光度计 (ZQC/YQ-04)	0.025mg/L
15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BSP-100F 生化培养箱 (ZQC/YQ-38)	0.5mg/L
1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EP3000B 全自动红外分光测油仪 (ZQC/YQ-04)	0.06mg/L

## 5.2 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检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

(1)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13；本次检测前后均对噪声监测仪进行了校准，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仪器符合要求，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14。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3) 检测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本次检测对废水平行样进行了同步分析，检测结果见表 15。

(5) 本次检测过程中对标液进行了校准，标液校准结果：符合要求，标液校准结果见表 16。

**表 13 检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120	ZQC/YQ-01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2.16-2024.12.15
颗粒物	分析天平 MS105DU	ZQC/YQ-06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2.16-2023.1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QC/YQ-27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2022.10.21-2023.10.20
悬浮物	分析天平 MS105DU	ZQC/YQ-06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2.16-2023.12.15
pH 值	pH 计 PHS-3C	ZQC/YQ-22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2.16-2023.12.15

石油类	全自动红外分光测油仪 EP3000B	ZQC/YQ-05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2.16-2023.12.15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0B	ZQC/YQ-04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2.16-2023.12.15
COD <sub>cr</sub>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C/YQ-0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7-2023.12.16
BOD <sub>5</sub>	生化培养箱 BSP-100F	ZQC/YQ-3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7-2023.12.16
等效连续 A 声级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ZQC/YQ-17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2023.10.20
	AWA6021A 声校准器	ZQC/YQ-26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2023.10.19

表 14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编号	校准仪值 dB(A)	检测前后	仪器读数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是否合格
ZQC/YQ-17	94.0	前	93.8	-0.1	±0.5	合格
		后	93.7			

表 15 污水质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质控结果				是否合格
			测定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	
1	混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sub>cr</sub>	222	220	0.68	≤10	合格
			219				

表 16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标号	标准值	测定值	评价结果
1	氨氮	22101027	0.295±0.017	0.305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污染物排放监测

#### 6.1.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 1、监测点位布设

在沥青储罐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F1)、沥青储罐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1) 出口 (F2)、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F3)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 2、监测因子

F1、F2：非甲烷总烃、苯并芘、沥青烟；F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 3、监测时间及频次

采样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具体监测信息见表 17。

表 17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F1	沥青储罐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F <sub>1</sub>	非甲烷总烃、苯并芘、沥青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F2	沥青储罐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1) 出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F <sub>2</sub>	非甲烷总烃、苯并芘、沥青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F3	加热炉燃料排气筒 (DA002) 出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F <sub>3</sub>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的燃气锅炉的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 1、监测点位布设

在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E1)，下风向设 2 个监测点 (E2、E3)，共设 3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4。

##### 2、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苯并芘

##### 3、监测时间及频次

采样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具体监测信息见表 18。

**表 18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E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 烃、苯并芘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E2	厂界下风向			
E3	厂界下风向			

### 6.1.2 噪声监测

#### 1、监测点位布设

沿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4。

#### 2、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3、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 06:00）各监测 1 次。

监测信息详见表 19。

**表 19 厂界噪声监测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昼、夜间分别监 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 准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 6.1.3 废水监测

#### 1、监测点位布设

混合废水排放口，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4。

#### 2、监测因子

pH 值、悬浮物、COD<sub>cr</sub>、氨氮、BOD<sub>5</sub>、石油类。

#### 3、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监测信息详见表 20。

**表 20 厂界噪声监测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混合废水排 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 COD <sub>cr</sub> 、氨氮、 BOD <sub>5</sub> 、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5月16日~5月17日委托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具体情况见表21。

表2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能力	单日生产能力		
2023.05.16	沥青	15万吨/年	500吨/天	420吨/天	84%
	改性沥青	5万吨/年	166.7吨/天	150吨/天	90%
2023.05.17	沥青	15万吨/年	500吨/天	450吨/天	96%
	改性沥青	5万吨/年	166.7吨/天	150吨/天	90%

由表21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生产符合要求，验收期间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线各项指标符合验收检测要求，此期间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2。

表22 沥青储罐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沥青储罐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DA001)进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F <sub>1</sub>					
检测时间	2023.05.16		烟囱高度(m)		15	
处理措施	气旋塔+高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		检测断面尺寸(m)		D=0.6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气温度(°C)	28.2	27.9	27.9	28.0	—	
含湿量(%)	1.40	1.40	1.40	1.40	—	
排气流速(m/s)	15.3	15.3	15.3	15.3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886	10896	10895	1089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22	7.16	7.18	6.85	—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8	0.078	0.075	—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8	196	248	214	—
	排放速率 (kg/h)	2.155	2.136	2.702	2.331	—
苯并[a] 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011	0.00010	0.00011	0.00011	—
	排放速率 (kg/h)	1.20×10 <sup>-6</sup>	1.09×10 <sup>-6</sup>	1.20×10 <sup>-6</sup>	1.16×10 <sup>-6</sup>	—
检测点位		沥青储罐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1) 进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F <sub>1</sub>				
检测时间		2023.05.17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措施		气旋塔+高压电捕焦油器 +活性炭吸附		检测断面尺寸 (m)		D=0.6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气温度 (°C)		28.6	28.2	28.2	28.33	—
含湿量 (%)		1.40	1.40	1.40	1.40	—
排气流速 (m/s)		15.4	15.4	15.3	15.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940	10954	10884	10926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40	7.29	7.88	7.52	—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0	0.086	0.082	—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4	234	229	206	—
	排放速率 (kg/h)	1.685	2.563	2.492	2.247	—
苯并[a] 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012	0.00011	0.00012	0.00012	—
	排放速率 (kg/h)	1.31×10 <sup>-6</sup>	1.20×10 <sup>-6</sup>	1.31×10 <sup>-6</sup>	1.27×10 <sup>-6</sup>	—
检测点位		沥青储罐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1) 出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F <sub>2</sub>				
检测时间		2023.05.16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措施		气旋塔+高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		检测断面尺寸 (m)			D=0.6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排气温度 (°C)		32.2	32	32.8	32.3	—	—
含湿量 (%)		1.40	1.40	1.40	1.40	—	—
排气流速 (m/s)		8.9	8.7	8.9	8.8	—	—
标干流量 (m³/h)		6232	6096	6217	618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78	3.92	4.01	3.9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5	0.024	10	达标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³)	21.2	23.2	19.9	21.4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41	0.124	0.132	0.18	达标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³)	0.00006	0.00007	0.00008	0.00007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4×10 <sup>-7</sup>	4.27×10 <sup>-7</sup>	4.97×10 <sup>-7</sup>	4.33×10 <sup>-7</sup>	0.00005	达标
检测点位		沥青储罐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1) 出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F <sub>2</sub>					
检测时间		2023.05.17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措施		气旋塔+高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		检测断面尺寸 (m)			D=0.6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排气温度 (°C)		32.5	32.6	31.3	32.1	—	—
含湿量 (%)		1.40	1.40	1.40	1.40	—	—
排气流速 (m/s)		8.9	9.0	9.0	9.0	—	—
标干流量 (m³/h)		6222	6290	6316	627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74	3.76	3.50	3.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2	0.023	10	达标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2	20.7	23.7	21.9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30	0.150	0.137	0.18	达标
苯并[a] 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005	0.00006	0.00006	0.00006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1×10 <sup>-7</sup>	3.77×10 <sup>-7</sup>	3.79×10 <sup>-7</sup>	3.56×10 <sup>-7</sup>	0.00005	达标

表 23 导热油炉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加热炉燃料排气筒 (DA002) 出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F <sub>3</sub>						
检测时间	2023.05.16		烟囱高度 (m)		20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断面尺寸 (m)		D=0.7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排气温度 (°C)	93.2	94.0	93.8	93.7	—	—	
含湿量 (%)	5.60	5.60	5.60	5.60	—	—	
排气流速 (m/s)	6.4	6.0	5.5	6.0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93	4578	4199	4557	—	—	
氧含量 (%)	3.5	3.4	3.6	3.5	—	—	
基准氧含量 (%)	3.5	3.5	3.5	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9	4.5	5.7	5.0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9	4.5	5.7	5.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0	0.024	0.02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	37	37	37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7	37	37	37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1	0.169	0.155	0.169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小于 1					≤1	
检测点位		加热炉燃料排气筒 (DA002) 出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F <sub>3</sub>						
检测时间		2023.05.17			烟囱高度 (m)		20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断面尺寸 (m)		D=0.7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排气温度 (°C)		91.4	90.8	91.2	91.1	—	—	
含湿量 (%)		5.60	5.60	5.60	5.60	—	—	
排气流速 (m/s)		5.6	5.6	5.7	5.6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03	4310	4380	4331	—	—	
氧含量 (%)		3.7	3.5	3.5	3.6	—	—	
基准氧含量 (%)		3.5	3.5	3.5	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6	5.4	4.5	4.8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7	5.4	4.5	4.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3	0.020	0.02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	35	35	35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4	35	35	35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51	0.153	0.15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小于 1					≤1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标准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沥青储罐废气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导热油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排放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月16日）						
检测点位	厂址上风向参照点 E <sub>1</sub>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99	2.06	2.00	2.02	4.0	达标
苯并[a]芘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000008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下风向监控点 E <sub>2</sub>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21	2.24	2.30	2.25	4.0	达标
苯并[a]芘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000008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下风向监控点 E <sub>3</sub>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38	2.32	2.38	2.36	4.0	达标
苯并[a]芘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000008	达标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月17日）						
检测点位	厂址上风向参照点 E <sub>1</sub>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97	2.03	2.04	2.01	4.0	达标
苯并[a]芘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000008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下风向监控点 E <sub>2</sub>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38	2.31	2.41	2.37	4.0	达标
苯并[a]芘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000008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下风向监控点 E <sub>3</sub>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38	2.26	2.41	2.35	4.0	达标
苯并[a]芘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000008	达标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苯并 a 芘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 7.2.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化粪池废水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废水监测结果表

废水检测结果（5月16日）							
点位		废水排放口（DW001）					
样品固定情况		按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已现场固定					
样品状态		浅黄、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pH 值(无量纲)	8.11	8.07	8.01	7.97	8.04	6.5-9.5	达标
悬浮物(mg/L)	160	115	135	120	132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219	272	235	232	240	500	达标
氨氮(mg/L)	3.44	4.62	5.97	4.00	4.51	45	达标
BOD <sub>5</sub> (mg/L)	82.6	93.3	85.7	86.6	87.0	350	达标
石油类(mg/L)	0.48	0.51	0.44	0.41	0.46	15	达标
废水检测结果（5月17日）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pH 值(无量纲)	8.08	8.21	8.19	8.15	8.16	6.5-9.5	达标

悬浮物(mg/L)	145	110	125	137	129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207	224	228	220	220	500	达标
氨氮(mg/L)	4.88	4.71	3.48	4.26	4.33	45	达标
BOD <sub>5</sub> (mg/L)	91.2	85.5	79.1	82.4	84.6	350	达标
石油类(mg/L)	0.35	0.52	0.51	0.46	0.46	15	达标
执行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水质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限值要求。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类别	测点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3-05-16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 <sub>1</sub>	等效连续 A 声级	52	4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 <sub>2</sub>		55	4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 <sub>3</sub>		51	42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 <sub>4</sub>		50	41
2023-05-17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 <sub>1</sub>		51	4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 <sub>2</sub>		56	4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 <sub>3</sub>		53	4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 <sub>4</sub>		52	42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0~56dB，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45dB，各监测点位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项目未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全厂污染物排放量预测值如下：

表 27 项目环评报告中排放总量预测值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预测值 (t/a)
沥青储罐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16
	苯并[a]芘	0.124
导热油炉废气	颗粒物	0.989
	SO <sub>2</sub>	0.007
	NO <sub>x</sub>	3.24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年生产天数，核算出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

表 2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排放总量 (t/a)	环评中排放总量预测值 (t/a)
沥青储罐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35	0.169	3.316
	苯并[a]芘	$3.95 \times 10^{-7}$	0.00285kg/a	0.124kg/a
导热油炉废气	颗粒物	0.022	0.158	0.989
	SO <sub>2</sub>	ND	--	0.007
	NO <sub>x</sub>	0.16	1.152	3.24

根据上表核算结果可知，项目实际排放主要污染物量均小于环评中污染物排放量预测值。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结论

此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过程中,委托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至17日开展兰州新区年产20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验收监测期间,当日的生产负荷基本达到了设计生产负荷,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废气治理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监测结果能够代表项目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结果有效。

#### 8.1.1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沥青储罐大小呼吸产生废气、装卸废气以及导热油炉废气等。项目沥青储罐、装卸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气旋塔+高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做燃料,燃烧废气经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和NO<sub>x</sub>。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果,颗粒物、SO<sub>2</sub>和NO<sub>x</sub>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排放标准要求。

#### 8.1.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装置及作业场所地面清洗将产生少量的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石油类,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

#### 8.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排放监测主要为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0~56dB,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1~45dB,各监测点位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8.1.4 固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验收阶段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办公、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兰州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处置措施可行。

#### **8.2 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 **8.3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由建设单位或委托运营单位安排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 (1) 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认真监督实施；
- (2) 对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
- (3) 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做好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的统计工作，建立环境档案，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 (4) 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工作。

#### **8.4 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制度。
- (2) 加强厂区的绿化。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地点		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经一路以东，BW1#路以西，纬五十三路以南								
	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 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沥青、5 万吨/年改性沥青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沥青、5 万吨/年改性沥青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3.68				
	环评审批部门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批复文号		新环承诺发（2021）47 号		批复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备案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瑞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瑞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3.9		所占比例（%）		3.78				
	废水治理（万元）		41	废气治理（万元）		70.5	噪声治理（万元）		149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8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建设单位		甘肃力通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730300		联系电话		15293056133		环评单位		甘肃信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6229		0.6229									
	烟（粉）尘					0.158	0	0.158									
	二氧化硫					--	0	--									
	氮氧化物					1.152	0	1.152									
	非甲烷总烃					0.565	0.396	0.169									
苯并 a 芘					0.017496	0.014646	0.00285kg/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 委托书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现委托贵单位进行“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望接此委托书后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委托单位：甘肃力通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承诺发〔2021〕47号

##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新区年产20万吨沥青仓储 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力通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兰州新区年产20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甘肃信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

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后，对照环评文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8日



---

抄送：秦川园区，新区经发局、城建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甘肃信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8份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2000074556636XA001Z

排污单位名称：甘肃力通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经一路以东，BW1#  
路以西，纬五十三路以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4556636X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09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09日至2026年10月0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甘肃公航旅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27100MA7LXPK39K
法定代表人	蒋亮亮	联系电话	18093005399
联系人	王银萍	联系电话	1829313601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经一路以东，BW1#路以西，纬五十三路以南 东经 103°36'54.12"；北纬 36°37'33.00"		
预案名称	《甘肃公航旅力通科技有限公司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		

本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过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年9月30
-------	--	------	-----------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内部评审意见；</p>
--	--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0月12日收讫，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	--



<p>备案编号</p>	<p>新环旅旅备-2022-043-L</p>		
<p>报送单位</p>	<p>甘肃公航旅力通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李美超</p>	<p>经办人</p>	<p>胡云路</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23281205175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QC（环检-综）2023-0602号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甘肃力通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齐全，涂改及无 3 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标签、包装、广告宣传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4.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本单位有权进行处理，不再留样。
- 6.委托方如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以邮戳为准），逾期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7 号（民百家园 14 层 1402 室）

电 话：0931—8813932

邮 编：730030

E-mail: 910224344@qq.com

#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QC (环检-综) 2023-0602 号

第 1 页 共 16 页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甘肃力通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废水	样品状态	/
样品来源	自采	联系方式	17739926200
采(收) 样日期	2023.05.16-2023.05.17	分析日期	2023.05.18-2023.05.23
检测项目	沥青储罐废气处理装置 (DA001)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 加热炉燃料排气筒 (DA002) 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废水: pH 值、悬浮物、COD <sub>cr</sub> 、氨氮、BOD <sub>5</sub> 、石油类		
检测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 HJ 664-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下表。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段负责;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为分包因子, 分包单位为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编制: 梁冰倩

审核: 陈娟

签发: 陈荣

#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QC (环检-综) 2023-0602 号

第 2 页 共 16 页

检测点位及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沥青储罐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1) 进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F <sub>1</sub>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沥青储罐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1) 出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F <sub>2</sub>		
	加热炉燃料排气筒 (DA002) 出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F <sub>3</sub>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参照点 E <sub>1</sub>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下风向监控点 E <sub>2</sub>		
	厂区下风向监控点 E <sub>3</sub>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 <sub>1</sub>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检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 <sub>2</sub>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 <sub>3</sub>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 <sub>4</sub>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COD <sub>Cr</sub> 、氨氮、BOD <sub>5</sub> 、石油类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QC (环检-综) 2023-0602 号

第 3 页 共 16 页

###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ZQC/YQ-01)	0.07mg/m <sup>3</sup>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MS105DU 分析天平 (ZQC/YQ-06)	5.1mg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LC-10AT 高效液相色谱仪 (YQ-004)	0.000002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ZQC/YQ-2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ZQC/YQ-27)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 分析天平 (ZQC/YQ-06)	1.0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RB-LP 型林格曼黑度计 (ZQC/YQ-35)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ZQC/YQ-01)	0.07mg/m <sup>3</sup>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LC-10AT 高效液相色谱仪 (YQ-004)	1.3×10 <sup>-6</sup> mg/m <sup>3</sup>

#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QC (环检-综) 2023-0602 号

第 4 页 共 16 页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音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ZQC/YQ-1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S-3C pH 计 (ZQC/YQ-2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SHZ-D(III)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ZQC/YQ-34)	—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C-102 COD 标准消解器 (ZQC/YQ-08)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100B 紫外分光光度计 (ZQC/YQ-04)	0.025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BSP-100F 生化培养箱 (ZQC/YQ-38)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EP3000B 全自动红外分光测油仪 (ZQC/YQ-04)	0.06mg/L

#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QC (环检-综) 2023-0602 号

第 5 页 共 1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沥青储罐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1) 进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F1					
检测时间	2023.05.16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措施	气旋塔+高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		检测断面尺寸 (m)		D=0.6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气温度 (°C)	28.2	27.9	27.9	28.0	—	
含湿量 (%)	1.40	1.40	1.40	1.40	—	
排气流速 (m/s)	15.3	15.3	15.3	15.3	—	
标干流量 (m³/h)	10886	10896	10895	1089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22	7.16	7.18	6.85	—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8	0.078	0.075	—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³)	198	196	248	214	—
	排放速率 (kg/h)	2.155	2.136	2.702	2.331	—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³)	0.00011	0.00010	0.00011	0.00011	—
	排放速率 (kg/h)	1.20×10 <sup>-6</sup>	1.09×10 <sup>-6</sup>	1.20×10 <sup>-6</sup>	1.16×10 <sup>-6</sup>	—

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QC (环检-综) 2023-0602 号

第 6 页 共 1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沥青储罐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1) 出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F <sub>2</sub>						
检测时间	2023.05.16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措施	气旋塔+高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			检测断面尺寸 (m)		D=0.6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排气温度 (°C)	32.2	32	32.8	32.3	—	—	
含湿量 (%)	1.40	1.40	1.40	1.40	—	—	
排气流速 (m/s)	8.9	8.7	8.9	8.8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232	6096	6217	618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8	3.92	4.01	3.9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5	0.024	10	达标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2	23.2	19.9	21.4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41	0.124	0.132	0.18	达标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006	0.00007	0.00008	0.00007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4×10 <sup>-7</sup>	4.27×10 <sup>-7</sup>	4.97×10 <sup>-7</sup>	4.33×10 <sup>-7</sup>	0.00005	达标

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QC (环检-综) 2023-0602 号

第 7 页 共 1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加热炉燃料排气筒 (DA002) 出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F <sub>3</sub>						
检测时间	2023.05.16		烟囱高度 (m)			20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断面尺寸 (m)			D=0.7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排气温度 (°C)	93.2	94.0	93.8	93.7	—	—	
含湿量 (%)	5.60	5.60	5.60	5.60	—	—	
排气流速 (m/s)	6.4	6.0	5.5	6.0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93	4578	4199	4557	—	—	
氧含量 (%)	3.5	3.4	3.6	3.5	—	—	
基准氧含量 (%)	3.5	3.5	3.5	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9	4.5	5.7	5.0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9	4.5	5.7	5.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0	0.024	0.02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	37	37	37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7	37	37	37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1	0.169	0.155	0.169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小于 1					≤1	

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标准。

#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QC (环检-综) 2023-0602 号

第 8 页 共 1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沥青储罐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1) 进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F <sub>1</sub>					
检测时间	2023.05.17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措施	气旋塔+高压电捕焦油器+ 活性炭吸附		检测断面尺寸 (m)		D=0.6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气温度 (°C)	28.6	28.2	28.2	28.33	—	
含湿量 (%)	1.40	1.40	1.40	1.40	—	
排气流速 (m/s)	15.4	15.4	15.3	15.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940	10954	10884	10926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40	7.29	7.88	7.52	—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0	0.086	0.082	—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4	234	229	206	—
	排放速率 (kg/h)	1.685	2.563	2.492	2.247	—
苯并[a] 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012	0.00011	0.00012	0.00012	—
	排放速率 (kg/h)	1.31×10 <sup>-6</sup>	1.20×10 <sup>-6</sup>	1.31×10 <sup>-6</sup>	1.27×10 <sup>-6</sup>	—
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QC (环检-综) 2023-0602 号

第9页 共16页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沥青储罐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1) 出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F <sub>2</sub>					
检测时间		2023.05.17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措施		气旋塔+高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		检测断面尺寸 (m)		D=0.6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排气温度 (°C)		32.5	32.6	31.3	32.1	—	—
含湿量 (%)		1.40	1.40	1.40	1.40	—	—
排气流速 (m/s)		8.9	9.0	9.0	9.0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222	6290	6316	627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4	3.76	3.50	3.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2	0.023	10	达标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2	20.7	23.7	21.9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30	0.150	0.137	0.18	达标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005	0.00006	0.00006	0.00006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1×10 <sup>-7</sup>	3.77×10 <sup>-7</sup>	3.79×10 <sup>-7</sup>	3.56×10 <sup>-7</sup>	0.00005	达标

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

#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QC (环检-综) 2023-0602 号

第 10 页 共 1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加热炉燃料排气筒 (DA002) 出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F <sub>3</sub>						
检测时间	2023.05.17		烟囱高度 (m)			20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断面尺寸 (m)			D=0.7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排气温度 (°C)	91.4	90.8	91.2	91.1	—	—	
含湿量 (%)	5.60	5.60	5.60	5.60	—	—	
排气流速 (m/s)	5.6	5.6	5.7	5.6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03	4310	4380	4331	—	—	
氧含量 (%)	3.7	3.5	3.5	3.6	—	—	
基准氧含量 (%)	3.5	3.5	3.5	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6	5.4	4.5	4.8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7	5.4	4.5	4.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3	0.020	0.02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	35	35	35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4	35	35	35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51	0.153	0.15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小于 1					≤1	

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标准

#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QC (环检-综) 2023-0602 号

第 11 页 共 16 页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月 16日)

检测点位		厂址上风向参照点 E <sub>1</sub>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99	2.06	2.00	2.02	4.0	达标
苯并[a]芘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000008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下风向监控点 E <sub>2</sub>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21	2.24	2.30	2.25	4.0	达标
苯并[a]芘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000008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下风向监控点 E <sub>3</sub>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38	2.32	2.38	2.36	4.0	达标
苯并[a]芘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000008	达标

2023.05.16 风向: 南风; 风速: 1.2m/s; 大气压: 77.1Kpa; 气温: 2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周  
 界外浓度最高点;

#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QC (环检-综) 2023-0602 号

第 12 页 共 16 页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月 17日)

检测点位		厂址上风向参照点 E <sub>1</sub>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97	2.03	2.04	2.01	4.0	达标
苯并[a]芘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000008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下风向监控点 E <sub>2</sub>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38	2.31	2.41	2.37	4.0	达标
苯并[a]芘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000008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下风向监控点 E <sub>3</sub>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38	2.26	2.41	2.35	4.0	达标
苯并[a]芘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000008	达标

2023.05.17 风向: 南风; 风速: 2.5m/s; 大气压: 77.3Kpa; 气温: 19℃;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QC (环检-综) 2023-0602 号

第 13 页 共 16 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类别	测点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3-05-16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 <sub>1</sub>	等效连续 A 声级	52	4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 <sub>2</sub>		55	4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 <sub>3</sub>		51	42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 <sub>4</sub>		50	41
2023-05-17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 <sub>1</sub>		51	4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 <sub>2</sub>		56	4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 <sub>3</sub>		53	4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 <sub>4</sub>		52	42
备注	2023.05.16: 昼间: 晴 风速 1.2m/s, 夜间: 晴 风速 1.9m/s 2023.05.17: 昼间: 阴 风速 2.5m/s, 夜间: 阴 风速 2.9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QC (环检-综) 2023-0602 号

第 14 页 共 16 页

废水检测结果 (5月16日)							
点位		废水排放口 (DW001)					
样品固定情况		按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已现场固定					
样品状态		浅黄、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pH 值(无量纲)	8.11	8.07	8.01	7.97	8.04	6.5-9.5	达标
悬浮物(mg/L)	160	115	135	120	132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219	272	235	232	240	500	达标
氨氮(mg/L)	3.44	4.62	5.97	4.00	4.51	45	达标
BOD <sub>5</sub> (mg/L)	82.6	93.3	85.7	86.6	87.0	350	达标
石油类(mg/L)	0.48	0.51	0.44	0.41	0.46	15	达标
废水检测结果 (5月17日)							
点位		废水排放口 (DW001)					
样品固定情况		按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已现场固定					
样品状态		浅黄、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pH 值(无量纲)	8.08	8.21	8.19	8.15	8.16	6.5-9.5	达标
悬浮物(mg/L)	145	110	125	137	129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207	224	228	220	220	500	达标
氨氮(mg/L)	4.88	4.71	3.48	4.26	4.33	45	达标
BOD <sub>5</sub> (mg/L)	91.2	85.5	79.1	82.4	84.6	350	达标
石油类(mg/L)	0.35	0.52	0.51	0.46	0.46	15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报告结束\*



附图 1 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现场照片

附件:

检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有效日期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120	ZQC/YQ-01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2.16-2024.12.15				
颗粒物	分析天平 MS105DU	ZQC/YQ-06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2.16-2023.1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QC/YQ-27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2022.10.21-2023.10.20				
悬浮物	分析天平 MS105DU	ZQC/YQ-06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2.16-2023.12.15				
pH 值	pH 计 PHS-3C	ZQC/YQ-22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2.16-2023.12.15				
石油类	全自动红外分光测油仪 EP3000B	ZQC/YQ-05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2.16-2023.12.15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0B	ZQC/YQ-04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2.16-2023.12.15				
COD <sub>cr</sub>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C/YQ-0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7-2023.12.16				
BOD <sub>5</sub>	生化培养箱 BSP-100F	ZQC/YQ-3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7-2023.12.16				
等效连续 A 声级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ZQC/YQ-17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2023.10.20				
	AWA6021A 声校准器	ZQC/YQ-26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2023.10.19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情况							
仪器编号	校准仪值 dB(A)	检测前后	仪器读数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是否合格	
ZQC/YQ-17	94.0	前	93.8	-0.1	±0.5	合格	
		后	93.7				
污水质量控制措施（平行样）							
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质控结果				是否合格
			测定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sub>cr</sub>	222	220	0.68	≤10	合格
			219				
水质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标号	标准值	测定值	评价结果		
1	氨氮	22101027	0.295±0.017	0.305	合格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3

名称: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铁路西村街道民主西路7号民百家园14层1402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812051753

发证日期: 2023年2月9日

有效期至: 2029年2月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组意见

2023 年 6 月 9 日，甘肃力通交通物资有限公司在兰州新区组织召开了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力通交通物资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介绍和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组意见。

## 一、工程基本情况

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位于兰州新区秦川园区，项目建设用地 63 亩，年产沥青 15 万吨、改性沥青 5 万吨，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1。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取得《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1〕47 号）。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5 月建设完成，于 2023 年 5 月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公示，并于 2023 年 5 月进行了环保设施调试运行公示。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一致，根据调查，本项目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建设期间未发生环境保护投诉事件。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办公楼	位于西北角，占地 600m <sup>2</sup>	位于西北角，占地 6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库房	位于综合楼，占地 1000m <sup>2</sup>	位于综合楼以南，占地 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桶装库房	位于库房以南，占地 2800m <sup>2</sup> ，共计 2 座桶装库房	位于库房以南，建设 1 座桶装库房，占地 1000m <sup>2</sup>	发生变动

	集装箱作业区	位于停车场以南，占地 1000m <sup>2</sup>	运输车辆卸车区域位于 桶装库房以东，占地约 500m <sup>2</sup>	与环评 基本一 致	
	停车区	位于库房以东，占地 1320m <sup>2</sup>	位于综合楼前，占地约 200m <sup>2</sup>	发生变 动	
	储罐	容积 4950m <sup>3</sup> 沥青储罐 6 座、容积 500m <sup>3</sup> 高温储罐 3 座、容积 150m <sup>3</sup> 改性沥青储 罐 5 座，位于厂区东面	在厂区东侧建设 6 座容 积 4950m <sup>3</sup> 沥青储罐、3 座容积 500m <sup>3</sup> 高温储 罐、5 座容积 150m <sup>3</sup> 改 性沥青储罐	与环评 一致	
	快速加热装置 车间	位于锅炉房以北，占地 575m <sup>2</sup> ，对高温沥青罐加热	建设 575m <sup>2</sup> 生产车间 1 座，对高温沥青罐加热	与环评 一致	
辅助 工程	锅炉房及锅炉 辅助区	位于生产车间以南，占地 306m <sup>2</sup>	在生产车间以南建设锅 炉房及其辅助区，占地 306m <sup>2</sup>	与环评 一致	
	消防水罐	位于厂区东南角，1100m <sup>3</sup> ， 消防水罐 2 座	建设 2 座容积 1100m <sup>3</sup> 消 防水罐，位于厂区东南 角	与环评 一致	
	配电房、发电机 房、消防泵房	位于消防水罐以西，占地 224m <sup>2</sup>	建设配电房、发电机房、 消防泵房各一间，占地 约 224m <sup>2</sup>	与环评 一致	
公用 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 理厂，初期雨水、地面冲洗 污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化 粪池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 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 水处理厂，初期雨水、 地面冲洗污水经隔油处 理后进入化粪池和生活 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 理厂	与环评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 一致	
	供暖	空调	空调	与环评 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气	沥青烟 气	储罐大小呼吸过程产生 的无组织有机废气经活性 炭吸附装置吸附，卸、装 泄漏废气加强修复进行 减排	储罐大小呼吸过程产生 的有机废气采用气旋塔 +高压电捕焦油器+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卸、 装泄漏废气加强修复进 行减排	发生变 动
	废水	生活废 水	办公室、生活区排出的生 盥洗污水经 3m <sup>3</sup> 化粪池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 管网污水	生活污水经 3m <sup>3</sup> 化粪 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 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进行	与环评 一致

		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	
	雨水系统	初期雨水排至 50m <sup>3</sup> 的事故水池，收集后统一装汽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建设 1 座 50m <sup>3</sup> 的事故水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后统一装汽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设置 10m <sup>3</sup> 污水隔油池一座，进行收集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建设 10m <sup>3</sup> 污水隔油池一座，地面冲洗污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震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运至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场区设置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污泥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一季度一更换，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现阶段未产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导热油	30 年更换一次，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现阶段未产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在厂区东北角辅助用房区修建 1 座占地 5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建设 1 座占地 2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	与环评基本一致
	风险	罐区设置防火堤，1100m <sup>3</sup> 消防水罐 2 座。	建设 2 座容积 1100m <sup>3</sup> 消防水罐，沥青储罐区设置 1.5m 高防火堤	与环评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发[2015]52号”：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与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以下变化。

表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气旋塔+高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
3	停车区位于库房以东，占地 1000m <sup>2</sup>	停车区建在综合楼前，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不属于

### 三、环境保护设置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沥青储罐、装卸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气旋塔+高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做燃料，燃烧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装置及作业场所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泵类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均采取了相应的建筑隔声、减振措施，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均能够正常运行，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

##### ①生活垃圾

根据调查，生活垃圾采用加盖的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兰州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②一般固废

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③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电捕焦油装置产生的焦油属于危险废

物，临时贮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沥青储罐废气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导热油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苯并 a 芘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排放口水质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0~56dB，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45dB，各监测点位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

##### ①生活垃圾

根据调查，生活垃圾采用加盖的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兰州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②一般固废

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③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电捕焦油装置产生的焦油属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1间，面积为50m<sup>2</sup>。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废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兰州新区年产 20 万吨沥青仓储物流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机构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 2、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李子斌 吕银忠 李建斌

甘肃力通交通物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6月9日